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468號

原告 陳英傑

被告 陳許麗明
陳顯麟
陳永偉
陳慈徽
陳顯瑞
陳彩秀
許陳彩璜
陳彩雲

陳彩玉
陳彩齡
花淑美
洪牡丹
洪忠義
林洪麗香
洪忠禮
謝洪秀雲
洪淑怡
洪淑瑜
洪阿珠
釋悟侶
洪財隆
洪萬春
洪文環
洪陳春惠

01 洪鎮國
02 洪阿泰
03 洪于婷
04 洪漢卿
05 黃韋揚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黃奕翔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黃金蔓

10 黃雅亭

11 陳國治

12 陳世明

13 陳拱辰

14 陳在庫

15 陳拱照

16 刁陳姿娟

17 監 護 人 刁世雄

18 被 告 陳孜蓉

19 陳啓瑞

20 陳啓傳

21 楊庭懿 (即蔡源興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楊又蓉 (即蔡源興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楊又蓁 (即蔡源興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28 按分割共有物事件，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
29 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有新
30 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
31 告所有上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價額為據，核定為新臺幣（下

01 同) 24,553,378元【計算式：4,432.22m²×7,800元×710224/0000
02 000=24,553,37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
03 6,62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
04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
05 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0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林品秀